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(臨時)校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:107年03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12:30

會議地點:英語情境教室

主席:江明泱 紀錄:謝佳慧

出席: 如簽到簿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:目前出席人數 32人,過半數,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 校長致詞: 略

## 三 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修正本校導師職務輪替制度實施辦法若干條文。

提案人:林文瑄。

連署人: 簡盈佩、張譽穎、李睿奇、胡竣豪。

說明:積分導師責任制,以註解方式說明,建立導師之任期。

議決:1.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,同意票21票,不同意票4票,同意增加註解第六條第一項為:「以到本校任職起,採計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協行及午餐秘書計分,但其他校內職務不計分」。

- 2. 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,同意票 16 票,不同意票 0 票,同意照案通過新增六條第二項條文為:「以實際在校年資(不含育嬰、進修等留職停薪等合法權益)為分母。
- 3.本辦法於 107 學年度起適用,並自 108 學年度導師輪替時列入計分。 另秉持學校教育單位應有照顧學生能力之考量,並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, 本校導師職務最終由校長裁定。

四、臨時動議:無

五、散會(時間:12時55分)。